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0-02

修正案号: 39-6193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翼上部蒙皮和主翼梁之间的粘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40.377, 40.420, 40.422, 40.644至40.693, 40.695至40.842, 40.844, 40.846至40.887, 40.889至40.912, 40.915至40.917, 40.919至40.929, 40.931, 40.932, 40.934至40.940, 40.944至40.949, 40.951至40.953, 40.955至40.957, 40.961, 40.964和40.971的DA 40飞机, 以及序列号为40.FC007至40.FC029的DA 40 F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8-0224

2008 年 12 月 16 日

2、Diamond 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

MSB-40-060/MSB-F4-016

2008 年 10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些DA 40和DA 40F飞机机翼上部蒙皮和主翼梁缘条之间的粘接的孔隙超出设计规范, 使飞机处于不安全状态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完成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MSB-40-060/MSB-F4-016的要求, 检查机翼主翼梁缘条和机翼上部蒙皮间的粘接情况。

B、在完成检查后的30天内, 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MSB-40-060/MSB-F4-016的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至Diamond飞机公司。

C、如果检测出的孔隙超出强制服务通告规定的标准,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 联系Diamond飞机公司获取已批准的修理方案并依此完成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12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12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